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4 月 24 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内，共有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公司股票买卖行为，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进行股票买卖。

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是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在进行股票买卖之前，该等人员并未知晓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因此，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内部其他管理制度，对参与策划的人员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定。公司对接触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